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客观、独立地审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本人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等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1年，本人共参加了1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

公司2021年度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就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认真答复了各位股东/股东代表的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1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2020 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	同意
1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进行监督。

（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志刚

2022年4月20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谷秀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客观、独立地审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1 年，本人共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有关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年，本人共参加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公正公平审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各项任职资格，并及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参会次数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股东大会

公司2021年度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其中2次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就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认真答复了各位股东/股东代表的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1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2020 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	同意
1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同意

	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考察过程中，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谷秀娟

2022年4月20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芳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客观、独立地审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经公司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年，本人共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正公平审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各项任职资格，并及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参会次数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2.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本人共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内部检查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股东大会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其中 2 次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就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认真答复了各位股东/股东代表的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

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1	《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	同意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考察过程中，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邵芳贤

2022年4月20日